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英里

被告 簡聖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9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林志煌

法官 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